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接受電氣總公司委託研發**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委託研發軌道交通科研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6,155.85萬元。其中“城市軌道交通智能維保與健康管理平臺”總投資為人民幣7,570萬元，“軌道交通綜合監控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示範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8,585.85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委託研發軌道交通科研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6,155.85萬元。其中“城市軌道交通智能維保與健康管理平臺”總投資為人民幣7,570萬元，“軌道交通綜合監控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示範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8,585.85萬元。

**擬簽訂之關於城市軌道交通智能維保與健康管理平臺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訂約方：

電氣總公司（委託方）；及

本公司（受委託方）。

代價：

基於雙方共同協商並考慮本公司預期所承擔的研發費用，本次委託研發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7,570 萬元。

主要事項：

#### 1、合同標的

電氣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同意向電氣總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技術支持服務：建成一套示範性的涵蓋車輛、通號、供電三大專業的設備/系統智能維保與健康管理平臺。項目所構建的平臺將實現軌道交通數據集成、軌道交通智能維保、軌道交通信息服務等三大功能性服務。

#### 2、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應根據《項目任務書》的約定交付產品，提供與產品相關的定制開發、技術支持服務。《項目任務書》應包含項目目標、範圍、實施方案、工作計劃、交付最終成果、驗收標準及驗收方式。雙方可根據實際需要對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內容進行調整，並成為合同的一部分。

#### 3、驗收

本公司應按照約定按期向電氣總公司提交產品和服務，以供電氣總公司在提交後三十日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期限內對應交付的產品和服務進行驗收。如本公司產品和服務存在與約定不符之處，電氣總公司仍有權要求本公司修改。

#### 4、知識產權歸屬與分享

本合同履行過程中新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電氣總公司所有，電氣總公司同意授權本公司使用。未來公司承接的項目如果使用上述新產生知識產權的，項目交付完成後本公司將其在項目中獲得的淨利潤的 3% 作為提成費支付給電氣總公司。

**擬簽訂之關於軌道交通綜合監控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示範項目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訂約方：

電氣總公司（委託方）；及  
本公司（受委託方）。

#### 代價：

基於雙方共同協商並考慮本公司預期所承擔的研發費用，本次委託研發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8,585.85 萬元。

#### 主要事項：

##### 1、合同標的

電氣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同意向電氣總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技術支持服務：為實現在綫運行項目管理品質提升，研究軌道交通綜合監控改造模式，通過軌道交通綜合監控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示範項目，建立一套綜合監控改造規則，探索從準備到實施到運維的全套運作模式。為類似項目實施建立規範準則。

##### 2、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應根據《項目任務書》的約定交付產品，提供與產品相關的定制開發、技術支持服務。《項目任務書》應包含項目目標、範圍、實施方案、工作計劃、交付最終成果、驗收標準及驗收方式。雙方可根據實際需要對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內容進行調整，並成為合同的一部分。

##### 3、驗收

本公司應按照約定按期向電氣總公司提交產品和服務，以供電氣總公司在提交後三十日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期限內對應交付的產品和服務進行驗收。如本公司產品和服務存在與約定不符之處，電氣總公司仍有權要求本公司修改。

##### 4、知識產權歸屬與分享

本合同履行過程中新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電氣總公司所有，電氣總公司同意授權本公司使用。未來公司承接的項目如果使用上述新產生知識產權的，項目交付完成後，本公司將其在項目中獲得的淨利潤的 3%作為提成費支付給電氣總公司。

####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電氣總公司本次委託本公司研發上述軌道交通科研項目，目的是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在軌道交通領域的發展；通過對上述軌道交通項目的研發，有利於本公司充分利用資源，提升和優化城市軌交智能維保與健康管理平臺以及軌道交通綜合監控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技術實力，提高本公司在軌道交通智能化服務的能力，拓展本公司軌道交通機電集成業務，推動本公司在軌道交通領域的進一步發展。本次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委託研發項目是為了進一步推動公司軌道交通業務的發展，委託協議條款經委託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79%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 57.79%的權益。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接受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委託研發軌道交通科研項目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7.79%；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委託研發軌道交通科研項目之交易；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